

晋中学院教务部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实验室主任考核的通知

考核工作〔2024〕3号

各院系、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晋中学院实验室主任选聘方案》（校教字〔2021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实验室主任考核工作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程序

1.实验室主任根据《晋中学院实验室主任考核评分表》（附件 1）中的考核项目和要素对工作进行总结，填写《晋中学院实验室主任工作考核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2.相关单位根据《晋中学院实验室主任考核评分表》对实验室主任进行考核、评分。

3.考核结果报教务部。1月22日前将《晋中学院实验室主任工作考核登记表》报教务部实践教学科（文韬苑①B207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zxyjwcsjk@163.com。

二、考核结果

1.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。

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分值 60 分以上为合格，分值小于 60 分为不合格。

2.发生过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考核定为不合格：

因责任心不强或管理不到位，造成设备非正常损坏；实验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；实验室建设计划不能按期完成或实验教学不能按计划开出的；本年度内发生过教学事故或被学校通报批评等处罚的。

3.考核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可连续聘任。实验室主任工作量参照《关于印发晋中学院各岗位绩效考核指导意见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党字〔2019〕39号院字〔2019〕13号）进行核算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

- 1.《晋中学院实验室主任考核评分表》
- 2.《晋中学院实验室主任工作考核登记表》

